

装b购车合同书 车辆采购合同车辆采购合同(优秀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装b购车合同书篇一

车辆是现代的交通工具，那么车辆采购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车辆采购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机动车一辆：

车号： 颜色：

产地： 型号：

发动机号码：（拓印粘贴）

底盘 号码：（拓印粘贴）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车款人民币 万元。包括三部分：

定金、第一笔车款和其余部分车款。

第三条：甲方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当日付定金 万元，三日内再支付第一笔车款现金 万元；其余部分车款在该车办理转户手续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车款之日，应立即交付无瑕疵的车辆及随车工具。瑕疵保证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并且保证他人对该车无任何权利要求。

第五条：办理转户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应交付给甲方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

第七条：乙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授权签字人)： 乙方(授权签字人)：

住址： 住址：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车型、配路、颜色、数量、价格 金额单位:元 数量单位:台

注:以上合同总价系指在杭州市区的交货价(包括运费、仓储费、出库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车辆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产地合格产品。

2、合同车辆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提车。

3、如发生所供车辆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车辆运至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提车工作。

2、在交付车辆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车辆上牌(验证)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随车的工具器材,并在保养手册上粘贴《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

第四条：验收

- 1、乙方将车辆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当场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乙方提供的车辆和所有配件、附件，必须保证其序列号、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 2、鉴证方将会同采购办、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在验收合格交货的同时办理车辆质保的有关手续，落实杭州市区范围内的特约维修网点(站)，具体负责质保期内车辆的维修保养和质量索赔工作。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鉴证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元)，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并持《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向鉴证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手续。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报鉴证方备案后，凭原始凭据(发票)、《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在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结算货款手续。

第八条：其它约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征得鉴证方同意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至鉴证方审核鉴证，并向鉴证方缴纳2%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和鉴证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共2页，当前第1页12

装b购车合同书篇二

甲方： 挂靠公司： 身份证号： 电 话： 乙方：

身份证号： 电 话：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出租车承包事项约定如下条款：

1、甲方将自有的贵出租车发包给乙方独立经营管理，承包期从月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常下线时日止。

2、承包期内，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元整，每月 三日后交纳，甲方可以按每天五十元收取乙方违约金。逾期一月未交，甲方有权收车并终止该合同且不予退还承包押金。

3、本合同双方签定生效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元作承包押金。承包期限届满或者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如中途甲方不再经营此车，合同自动解除。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和应扣除款项，乙方将车检验合格后交还甲方，甲方退还乙方承包押金(不计息)。如乙方存在违约事实及有应扣款项，则双方结算后多退少补。

4、承包期间，甲方承担该车的税收，挂靠费和保险费(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责任险、车损险、自燃险、乘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挂靠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装b购车合同书篇三

甲方将车主_____的_____轿车，牌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转让给乙方，双方达

成交总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甲方应对该车手续及车辆的'合法性负责(包括该车在_____年 月 日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该车自交车之日起(时间_____年 月 日起)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该车若须办理过户事宜，过户费由_____方承担，过户时双方应主动配合办理转户所需手续及车辆。该车自交车之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包括养路费、年审费及保险费)。

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备注(未尽事宜双方约定处理)：

该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不得对成交金额提出异议，不退车及车款。

售车方(甲方)： 购车方(乙方)：

联系电话： 地址：

签定时间： 联系电话：

地址： 身份证号码：

装b购车合同书篇四

合同编号： _____

保险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一章基本险。

机动车辆保险所承保的机动车辆是指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

本保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人按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节保险责任

第一条车辆损失险

1.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1) 碰撞、倾覆；

(2) 火灾、爆炸；

(3) 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行驶中平行坠落；

(5)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员随车

照料者)。

2.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但此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条第三者责任险：

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

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第二节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爆裂；
2. 地震、人工直接供油、自燃、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3. 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的损失；
4. 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停放期间翻倒的损失；
5.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部分。

第四条 保险车辆造成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2. 私有、个人承包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3.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4. 车辆所载货物掉落、泄漏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

第五条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扣押、罚没；
2. 竞赛、测试、进厂修理；
3. 驾驶员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
4. 保险车辆拖带未保险车辆及其他拖带物或未保险车辆拖带保险车辆造成的损失；
5. 保险车辆肇事逃逸经公安部门侦破后；
6. 保险事故发生前，未按书面约定履行交纳保险费义务；
7. 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以及在此期间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六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被保险人或其驾驶员的故意行为；
3.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有关精神损害赔偿；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三节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

第七条车辆的保险价值根据新车购置价确定。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可以按投保时保险价值或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

第八条第三者责任险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分为五个赔偿档次：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被保险人可以自愿选择投保。

第九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应向保险人书面申请办理批改。

第四节赔偿处理

第十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

第十一条保险车辆因保险事故受损或致使第三者财产损坏，应当尽量修复。

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十二条车辆损失险按以下规定赔偿：

1. 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

2. 部分损失

(1)以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修理费用。

(2)保险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款的计算基础(含免赔金额)等于保险金额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保险车辆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数额。

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十四条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赔偿费用的增加，保险人不再负责。

第十五条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后，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满。

第十六条保险车辆、第三者的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根据保险车辆驾驶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绝对免赔率：负全部责任的免赔20%，负主要责任的免赔15%，负同等责任的免赔10%，负次要责任的免赔5%。

单方肇事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20%。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提供的各种必要的单证齐全后，保险人应

当迅速审查核定。

赔款金额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后，保险人在10天内一次赔偿结案。

第十九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

如果第三方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提起诉讼。

在被保险人提起诉讼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应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的权利或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不提交本条款第十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自保险人书面通知被保险人领取保险赔偿之日起一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偿，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的情况应如实申报，并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及其驾驶员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险车辆装载必须符合规定，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

被保险人及其驾驶员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

送他人、变更用途或增加危险程度，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

第二十四条被保险人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五条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被保险人索赔时不得有隐瞒事实、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诈行为。

第二十七条被保险人不履行本条款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保险合同；已赔偿的，保险人有权追回已付保险赔款。

第五节 无赔偿优待

第二十八条保险车辆在上一年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享受无赔款减收保险费优待，优待金额为本年度续保险种应交保险费的10%。

被保险人投保车辆不止一辆的，无赔款优待分别按车辆计算。

上年度投保的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中任何一项发生赔款，续保时均不能享受无赔款优待。

不续保者不享受无赔款优待。

上年度无赔款的机动车辆，如果续保的险种与上年度不完全相同，无赔款优待则以险种相同的部分为计算基础；如果续保的险种与上年度相同，但投保金额不同，无赔款优待则以本年度保险金额对应的应交保险费为计算基础。

不论机动车辆连续几年无事故，无赔款优待一律为应交保险费的10%。

第二十九条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保险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扣减保险费金额3%的退保手续费。

第三十条保险车辆必须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并经检验合格，否则本保险单无效。

第三十一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法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因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四条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附件_____，名称_____。

第三十六条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_____份。

第二章附加险。

在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损失险、自燃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在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车上责任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在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不计免赔特约险。

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第一节全车盗抢险条款

第三十七条保险责任

装b购车合同书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就车辆租赁事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如双方续租，需以书面形式再次确认用车费用和时间等。

第四条：在试用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都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通知期为2周。

第五条：租赁期间，乙方用车的每月公里限制数为3000公里，超过限制公里数，乙方将按照人民币3元每公里支付超公里数。甲方需每天记录公里数并每月申报超公里数。乙方有权对该记录进行检查。

第六条：其他费用，如临时停车费、过路费 etc 由甲方凭有效发票向乙方直报直销。

第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各种机件安全可靠、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车辆，并提供经验丰富的驾驶员。

第八条：甲方负责车辆的油费，车辆常规保养，车辆每日清洁，车辆中严禁吸烟，保证乙方安全可靠卫生租用该车。因甲方责任造成对乙方的损害，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甲方在车辆常规保养，车辆每日清洁及发生事故期间，甲方确保能提供同等的车供乙方使用。

第十条：上班应着规范整洁服装，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并安全行车。

第十一条：甲方每月1日向乙方出具当月付款通知及有效发票，乙方收到付款通知和发票后于每月25日安排付款。

第十二条：若根据需要延长汽车租赁时间，需经双方再次书面确认。任何一方需终止本合同，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若出租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承租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1) 未能保证车辆的清洁、安全，未能定期对车辆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2) 未能按照预定时间和线路出车，且情形严重的(3) 危险驾驶。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